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103號

聲 請 人 蕭京娥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、張星慧聲請
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
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
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
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
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如
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上分別註記「支票RA0000000到期即作
廢」、「支票RA0000000到期即作廢」，該文字已就付款之
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
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
付」，該本票2紙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810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4月30日	14,525,000元	未記載	TH782066
002	113年4月30日	14,525,000元	未記載	TH782067